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illegible]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因此信用风险对基金份额净值影响较大。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illegible]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绪言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illegible]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illegible]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illegible]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基金合同：指《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illegible]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illegible]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illegible]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illegible]《基金法》：指[illegible]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号令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号令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号令颁布、同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illegible]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illegible]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illegible]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illegible]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illegible]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illegible]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illegible]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illegible]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illegible]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illegible]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

[illegible]销售机构：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illegible]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illegible]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illegible]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illegible]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illegible]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illegible]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illegible]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illegible]个月

[illegible]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illegible]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illegible]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illegible]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illegible]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illegible]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的期间

[illegible]基金份额折算：指在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illegible]元，并将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的行为

[illegible]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illegible]截止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illegible]截止时：指自截止日第[illegible]个工作日（不包含截止日）[illegible]

[illegible]开放日：指在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illegible]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illegible]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一开放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一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illegible]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illegible]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illegible]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illegible]

[illegible]元：指人民币元

[illegible]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illegible]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illegible]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illegible]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illegible]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illegible]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illegible]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illegible]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illegible]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层

[illegible]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illegible]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illegible]楼

[illegible]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illegible]设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电话：[illegible]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illegible]

[illegible]联系人：段西军

[illegible]注册资本：[illegible]亿元人民币

[illegible]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和[illegible]%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illegible]董事会成员

王志伟：董事长，男，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东省第十届政协委员，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广东发展银行党组成员兼副行长，广东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广东发展银行信托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人事教育部经理，广东省委办公厅政治处人事科科长等职务。

林传辉：副董事长，男，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孙晓燕：董事，女，硕士，现任广发证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曾任广东广发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自营部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戈俊：董事，男，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火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烽火诚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征信有限公司、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市烽视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兼任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

翟美卿：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监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全国妇联常委，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政协常委，广东省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深圳市政协常委，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

许冬瑾：董事，女，工商管理硕士，主管药师，现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茂云：独立董事，男，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姚海鑫：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辽宁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曾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辽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中心副主任、辽宁大学计财处处长、学科建设处处长。

罗海平：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荆州市分公司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业务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国际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汉口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湖北分公司总经理，太平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保险公司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

[illegible]监事会成员

余利平：监事会主席，女，经济学博士，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总经理、广发证券基金部副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

刘志军：监事，男，管理学硕士，现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曾任广州市统计局投资处处长、工业处处长、社会科技处处长。

刘文红：监事，女，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曾任广发证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

[illegible]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传辉：总经理，男，大学本科学历，兼任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上海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

肖雯：副总经理，女，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珠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广发证券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

朱平：副总经理，男，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荣臣集团市场部经理、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业务部副总经理、基金科汇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负责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易阳方：副总经理，男，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兼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自营部副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段西军：督察长，男，博士。曾在广东省佛山市财贸学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工作。

[illegible]基金经理

谭昌杰，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illegible]年[illegible]月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研究员。

[illegible]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主席：公司总经理林传辉；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朱平，公司副总经理易阳方，投资管理部总经理陈仕德，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傅友兴，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illegible]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下转D10版）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重要提示

[illegible]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illegible]号文批准。

[illegible]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illegible]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的期间。

[illegible]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illegible]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illegible]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illegible]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法见下文的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illegible]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等机构。

[illegible]本基金将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illegible]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illegible]在基金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illegible]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illegible]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illegible]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等上的《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illegible]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illegible]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城市外，各代销机构可能随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illegible]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illegible]）及直销专线电话（[illegible]），垂询认购事宜。

[illegible]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illegible]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代码：[illegible]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illegible]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illegible]年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的期间。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illegible]个工作日的期间，下一封闭期开始时间可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illegible]元人民币。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illegible]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illegible]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illegible]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illegible]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illegible]楼

直销中心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illegible]号环球财讯中心[illegible]层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illegible]号中国保险大厦[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illegible]号华融大厦[illegible]楼[illegible]室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illegible]号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illegible]

本公司网址：[illegible]

客服电话：[illegible]（免长途费）或[illegible]

客服传真：[illegible]

[illegible]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illegible]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illegible]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赵会军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客服电话：[illegible]

公司网站：[illegible]

[illegible]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客户服务热线：[illegible]

公司网站：[illegible]

[illegible]其他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illegible]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illegible]本基金的募集期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基金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illegible]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illegible]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illegible]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illegible]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illegible]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illegible]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illegible]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illegible]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illegible]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的认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illegible]%，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M<[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M<[illegible]	[illegible]%
M≥[illegible]	M每笔[illegible]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illegible]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illegible]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illegible]

认购费用＝[illegible]

认购份额＝[illegible]

即投资者投资[illegible]元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illegible]份基金份额。

[illegible]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illegible]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illegible]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发生本日比例配售，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illegible]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illegible]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illegible]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下转D12版）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设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illegible]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illegible]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illegible]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illegible]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illegible]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illegible]号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第二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illegible]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illegible]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illegible]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illegible]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illegible]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illegible]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illegible]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illegible]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illegible]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illegible]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illegible]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illegible]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illegible]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illegible]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illegible]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illegible]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illegible]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illegible]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依法募集基金；

[illegible]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illegible]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illegible]销售基金份额；

[illegible]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illegible]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illegible]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illegible]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illegible]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illegible]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illegible]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illegible]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illegible]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illegible]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illegible]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illegible]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illegible]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illegible]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illegible]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llegible]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illegible]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illegible]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illegible]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